

家事撤回抗告暨聲請退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(如是數人提出抗告時，請填寫人自行注意是否全體都要撤回抗告)

抗告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☐ 詳如附件

為撤回抗告事：

一、 抗告人前對鈞院（填寫案由） 事件

提起抗告（案號同前所載）。茲因 ☐ 已達成和解 ☐ 已成立調解 ☐

自行達成協議 ☐ 已無抗告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

將本件抗告全部撤回。

☐ 並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。

二、 ☐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謹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抗告人）：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：